

北京工商大学教师教学竞赛管理办法

北工商教字〔2025〕17号

第一章 总则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精神，进一步强化本科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促进教师教学发展，着力培养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提升教师教学水平与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教师教学竞赛旨在培养教师爱岗敬业、严谨治学的精神，引导不断完善教学内容，更新教学方法，提升教学能力，为学生提供更好的教育教学服务。教师教学竞赛坚持公平、公正、客观的原则，通过竞赛抓典型、树标杆，充分发挥优秀教师的示范引领作用。

第二条 教师教学竞赛遵循以下原则：坚持教师广泛参与，层层择优选拔；注重教师教学基本功和教学能力考核；坚持公平、公正、公开。

第二章 竞赛范围

第三条 学校统一组织的教师教学竞赛按照组织单位分为国家级、省部级、省级行业学会级、校级四个级别。

国家级教学竞赛指由教育部组织的教学竞赛（评选），包括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活动等。

省部级教学竞赛指由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教学竞赛（评选），包括北京市级教学名师（含青年教学名师）评选、北京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等。

省级行业学会竞赛指由省教育行业学会主办的有显著社会影响的教学竞赛。

校级教学比赛指由教务处主办的全校性教学比赛，包括教师教学创新大赛、教学名师奖评选（含青年教学名师）、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优秀教师评选。评选细则见附件 1-3。

第三章 组织结构

第四条 教师教学竞赛实行校、院二级管理，学校负责教学竞赛的统筹与协调工作，各教学单位负责组织与落实。

第五条 学校成立教师教学竞赛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负责竞赛的组织领导、巡视和监督工作，研究处理竞赛的有关重要事项。组委会主任由分管教学副校长担任，副主任由教务处处长担任。组委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在组委会的领导下，具体承担竞赛的日常事务工作。

第六条 各教学单位成立教师教学竞赛管理工作小组，负责落实本单位各级各类教师教学竞赛方案制定，选手选拔、组织、培训、指导和资源条件保障等工作。

第七条 学校设立教师教学竞赛专家委员会。由校内外专家和优秀教师代表组成专家库，由组委会从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成竞赛专家委员会，负责评审工作和仲裁工作。

第八条 教务处根据竞赛范围与要求，可委托相关教学单位组织教师参赛。非教务处组织参赛的，可由所在单位进行资质审核、推荐参赛，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四章 参赛教师推荐

第九条 参赛教师推荐分为个人申报、教学单位推荐、学校推荐三个层级。

第十条 参赛的教师无特殊原因，不得弃赛。未经学校审批弃赛的参赛教师，原则上三年内不再推荐参加教学竞赛。

第十一条 学校推荐教师参加其它同类型教学比赛及评选，可从获奖教师中择优推荐。

第五章 经费保障

第十二条 代表学校参加国家级竞赛参赛经费由学校负责列支，其他层级由各教学单位负责统筹，鼓励各教学单位根据竞赛级别对参赛教师予以经费支持。

第六章 激励机制

第十三条 教师参赛获奖，学校依据《北京工商大学教育教学业绩认定办法》（北工商校发〔2024〕14号）予以认定，并依据学校相关制度予以奖励。若同一赛事先后获得不同级别奖项，按最高级别标准给予奖励，不重复奖励。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北京工商大学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激发教师教学创新活力，提升课堂教学质量与人才培养水平，搭建教师教学经验交流与成果展示平台，择优推荐优秀教师参加每年由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组织的北京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原则上校级教师教学创新大赛每年评选一次。

第二章 比赛组别设置

第三条 大赛分为正高组、副高组、中级及以下组 3 个组别。同时参赛教师可根据课程内容，自行选择申报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基础课程、课程思政、产教融合等赛道，具体赛道设置以当年北京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通知为准。

第三章 参赛名额及要求

第四条 各教学单位推荐参赛教师原则上不少于 2 人，其中正高组主讲教师不少于 1 人，课程思政赛道教师不少于 1 人（组别不限）。

第五条 参赛教师应为我校在岗专任教师。其中主讲教师近 5 年对所参赛的本科课程讲授 2 轮及以上。产教融合赛道以团队形式参赛，团队成员至少包含 1 名从行业企业聘请的兼职教师，且深度参与教育教学时间须达到 2 年及以上；其他赛道以个人或团队形式参赛均可。若以团队形式参赛，团队成员包括 1 名主讲教师和不超 3 名团队教师。往届大赛已被推荐参加全国赛的主讲教师不能再次参赛。

第六条 每位教师仅限参与 1 个参赛主体(个人或团队)。

第四章 比赛组织及评审

第七条 比赛采用“教学材料评审+专家课堂实时听课+现场教学演示”三项结合的形式，总分 100 分，三项环节分值占比分别为 30%、30%、40%。

（一）教学材料评审：教学材料评审内容包括《北京工商大学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申报书》、创新成果报告。报告包括摘要、正文，字数 4000 字左右为宜。

（二）专家课堂实时听课：根据参赛教师的实际教学安排，每位参赛教师需接受专家随机听课 1 次。

（三）现场教学演示：参赛教师结合教学大纲与教学实践，进行不超过 12 分钟的教学设计创新汇报，专家评委依据参赛教师的汇报进行 5 分钟的提问交流。

第八条 具体参赛材料要求及评分标准以最新北京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通知为准。

第九条 结果公布。获奖名单在全校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期无异议后，经校长办公会审定，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

第五章 奖项设置及名额

第十条 比赛设置一等奖、二等奖。其中推荐校级一等奖获奖教师代表学校参加北京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名额以当年北京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参赛名额为准。二等奖名额原则上不超过参赛教师的 30%。

第十一条 根据北京市教委每年下达的参赛要求，结合教师本人意愿，按排名从高到低确定推荐名单，推荐校级一等奖获奖教师参加当年的北京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

第六章 工作要求

第十二条 参赛教师应保证所有参赛材料真实有效，不得抄袭、伪造材料，若发现弄虚作假，取消参赛及推荐资格，并在校内通报批评。

第十三条 各教学单位应严格履行本单位参赛教师材料的初审工作，确保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附件 2

北京工商大学教学名师奖评选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20〕10号）《“十四五”时期北京市属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支持计划》（京教工〔2021〕74号）等文件精神，表彰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工作，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的优秀教师，发挥教学名师的示范榜样作用，规范校级教学名师奖评选工作，培育北京市级和国家级教学名师，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原则上校级教学名师奖（含青年教学名师奖）每两年评选一次。

第二章 评选范围

第三条 北京工商大学教学名师奖（含青年教学名师奖）评选范围为学校在职专任教师。已获评北京市级和校级同类教学名师奖（含青年教学名师）不再推荐参加同类校级教学名师奖；北京高校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大赛获奖教师不再推荐参加校级青年教学名师奖。

第三章 推荐名额

第四条 各教学单位教学名师奖推荐教师人数不超过本单位专任教师人数 2%；青年教学名师奖推荐教师人数不超过本单位专任教师人数 3%（小数部分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整数）。

第四章 奖项设置

第五条 校级教学名师奖、青年教学名师奖评选，获教学名师奖人数原则上不超过参评人数的 25%，获青年教学名师奖人数原则上不超过参评人数的 30%。

另设最佳教案奖、最佳演示奖、最受学生欢迎奖，以及优秀组织奖。具体奖项设置可根据实施情况作相应调整。

第五章 评选条件

第六条 政治立场坚定，忠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师德高尚，为人师表。近三年，未出现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不合格，无任何违纪处理、教学通报或事故、学术不端等有损教师形象的行为。

第七条 优先推荐长期承担基础课教学任务和为低年级学生授课的优秀教师。

第八条 候选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教学名师奖候选人一般应具有 15 年以上（含）高等教育教学经历，青年教学名师奖候选人应具有 8 年以上（含）高等教育教学经历

且年龄不超过 45 岁(含)。候选人应坚持为本科生授课，近三年承担校内本科实际课堂教学不少于 64 学时/年。

第六章 评选程序

第九条 评选采取教师个人申请、教学单位推荐、学校举办评选决赛相结合的形式，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教师自主推荐

由符合评选条件的教师自主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提交申报材料、课程设计以及相关支撑材料。

（二）教学单位推荐

由教学单位对教师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按照评选标准，成立专家评议组开展初赛，结合评分对教师进行综合评议。将决赛推荐名单在本单位公示，公示期无异议后，向学校报送推荐教师名单及报名材料。

（三）学校评选决赛

决赛以现场形式进行。

由学校组织专家及学生代表组成评委组，对参赛教师申报材料、教学演示进行量化评分。根据评委组的打分综合排名，评选出教学名师奖、青年教学名师奖、最佳教案奖、最佳演示奖、最受学生欢迎奖。根据各单位提交初赛总结报告，结合决赛观摩情况、决赛获奖情况，评选出优秀组织奖。

第十条 结果公布。决赛获奖名单在全校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期无异议后，经校长办公会审定，由学校颁

发荣誉证书。

第七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一条 北京市级教学名师奖候选人，原则上从获评当届学校教学名师奖，且符合北京市级教学名师奖评选条件的教师中择优推荐。国家级教学名师奖候选人，原则上从获评北京市级教学名师奖，且符合国家级教学名师奖评选条件的教师中择优推荐。

第十二条 北京市高等学校青年教学名师奖候选人、北京高校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大赛的参赛选手，原则上从获评当届校级青年教学名师奖，且符合北京市级青年教学名师奖评选条件、北京高校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大赛报名条件的教师中择优推荐。

第十三条 鼓励教学名师、青年教学名师不断进取，做好表率，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完成以下任务：

（一）积极完成学校和所在单位分配的教学任务。

（二）协助学校和所在单位对其他教师在课程教学和教学改革研究等方面进行培育指导，每年在全校范围内举行一次以上讲座或教学示范课。

（三）持续探索教学改革，取得教学新成果，不断提高教学水平，致力于人才培养工作。

（四）积极申报北京市级以上各类教学比赛。

第十四条 学校对校级教学名师、青年教学名师实行动态管理，已获得校级教学名师奖、青年教学名师奖荣誉称号的教师，如不能继续按照要求开展工作或发生下列有违荣誉称号事项的，学校将取消其荣誉称号。

- （一）受党纪、政纪和法律处分者；
- （二）学术行为不端，弄虚作假者；
- （三）违反教学纪律，发生教学事故者。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北京工商大学教学名师奖、教学标兵奖评选办法》（北工商教字〔2024〕9号）同时废止。

附件 3

北京工商大学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优秀教师评选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的通知》（教高〔2020〕3号）《北京市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行动计划》（京教组发〔2019〕5号）等文件精神，统筹推进学校课程思政和思政课程建设，实现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鼓励专任教师深入挖掘课程德育内涵，充分发挥专业课程的育人功能，将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努力培育一批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优秀教师，打造一批教书育人样板课堂，规范校级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优秀教师评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原则上校级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优秀教师评选每两年评选一次。马克思主义学院组织开展思政课程优秀教师评选，其他单位组织开展课程思政优秀教师评选。

第二章 评选范围

第三条 北京工商大学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优秀教师评选范围为校内讲授五年内（含五年）列入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课程的专、兼职教师。原则上已获得“最美课堂”优秀教师、校级课程思政优秀教师评选一等奖、思政课程优秀教师评选

一等奖的教师不再推荐参赛。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四条 政治立场坚定，忠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师德高尚，为人师表。近三年，未出现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不合格，无任何违纪处理、教学通报或事故、学术不端等有损教师形象的行为。

第五条 参赛教师依据课程特点，深入挖掘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和承载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推动所有课程融入引导学生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内容，使课程与思政理论同向同行，实现“知识传授”和“价值引领”有机统一。

第六条 参赛课程须在教务管理系统录入课程信息与课程思政要点。

第四章 推荐名额

第七条 各教学单位向学校推荐课程思政优秀教师名额，不超过本单位专任教师人数的 3%；推荐思政课程优秀教师名额，不超过本单位专任教师人数的 5%。

第五章 奖项设置

第八条 学校评选设置个人奖和组织奖，具体名额如

下：

（一）个人奖：课程思政优秀教师评选与思政课程优秀教师评选分组设奖。根据推荐人数，原则上设定一等奖、二等奖。获评人数可依据当年参评教师人数进行浮动，其中，一等奖人数原则上不超过参评人数的 25%，二等奖人数原则上不超过参评人数的 30%。

（二）组织奖：另设优秀组织奖。

第六章 评选程序

第九条 评选分初赛、决赛两阶段，采取教师个人申请、教学单位推荐、学校举办评选决赛相结合的形式，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第一阶段：初赛阶段

1. 教师自主推荐

由符合评选条件的教师自主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填写《北京工商大学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优秀教师评选报名表》、提交课程设计以及相关支撑材料。

2. 教学单位推荐

（1）课程思政评选

由开展课程思政优秀教师评选的单位自行组织，对教师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可参照课程思政优秀教师评选比赛的评分标准，成立专家评议组开展初赛，结合评分对

教师进行综合评议。将决赛推荐名单在本单位公示，公示期无异议后，向学校报送推荐教师名单及报名材料。

（2）思政课程评选

由开展思政课程优秀教师评选的单位自行组织，对教师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自行指定评分标准，成立专家评议组开展初赛，结合评分对教师进行综合评议。将决赛推荐名单在本单位公示，公示期无异议后，向学校报送推荐教师名单及报名材料。

（二）第二阶段：决赛阶段

决赛以现场形式进行。

由学校组织专家及学生代表组成评委组，对参赛教师的申报材料、教学演示进行量化评分。根据评委组的打分综合排名，评选出课程思政优秀教师一等奖、二等奖，及思政课程优秀教师一等奖、二等奖。根据各单位提交初赛总结报告，结合决赛观摩情况、决赛获奖情况，评选出优秀组织奖。

第十条 结果公布。决赛获奖名单在全校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期无异议后，经校长办公会审定，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

第七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一条 各教学单位将评选比赛作为培养优秀教师的重要途径，为推荐参赛的教师配备教学团队，对推荐教师进

行教学技能培训及赛前指导。

第十二条 鼓励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优秀教师不断进取，做好表率，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完成以下任务：

（一）积极完成学校和所在单位分配的教学任务。

（二）获评优秀教师协助学校和所在单位，对其他教师在课程教学和教学改革研究等方面进行培育指导，每年在全校范围内举行一次以上讲座或示范课教学。

（三）持续探索教学改革，取得教学新成果，不断提高教学水平，致力于人才培养工作。

第十三条 学校对校级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优秀教师获奖教师实行动态管理，已获得校级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优秀教师荣誉称号的教师，如不能继续按照要求开展工作或发生下列有违荣誉称号事项的情况，学校将取消其荣誉称号。

（一）受党纪、政纪和法律处分者；

（二）学术行为不端，弄虚作假者；

（三）违反教学纪律，发生教学事故者。